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个人身体原因，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文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文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在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欣女士将与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要求，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欣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烟台大学会计学本科。现任山东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管理会计、环境经济，主讲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公司财务政策、财务会计等课程。曾任山东大学商学院讲师。

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欣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欣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陈欣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7月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光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副总经理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一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儒欣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周儒欣先生将专注于履行董事长职责，集中精力统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与发展方向，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儒欣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周儒欣先生原定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儒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55,729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辞任总经理后继续担任董事长等职务，并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周光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周光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周光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92年10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学位。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海淀区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中关村人才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海淀区人工智能科普应用协会理事。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一部高级算法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云芯事业群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北斗星通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北斗星通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东方北斗投资（香港）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北斗星通云芯事业群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融汇定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北斗星通云芯事业群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芯与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斗星通董事、副总经理，北斗星通云芯事业群董事、副总经理，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光宇先生持有51,375,330股公司股份，系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儒欣之子，双方在关联关系。根据周儒欣先生与周光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光宇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周儒欣保持一致，并以周儒欣的意见为准。周光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副总经理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一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黄磊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黄磊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简历

黄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历任北斗星通GPS产品事业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二部副经理、卫星导航设备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北斗星通战略发展中心国际业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北斗星通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融汇定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5年1月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4年1月任Rx Networks Inc. 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北斗星通云芯事业群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北斗星通董事；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任北京融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任北京融智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北斗星通云芯事业群董事、总经理，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芯与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融智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10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31日13: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